

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強化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內部控制及降低經營風險，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

二、當本公司財務報告非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程序所稱之淨值為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當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

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四條 資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章程訂定公司得為保證人，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及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依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應以最近十二個月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管理辦法之規定，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以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管理辦法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後為之。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理由列入董事會會議紀錄。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管理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使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時，準用前述監察人規定。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等，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

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二、審查程序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需進行以下審查程序：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第七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其背書保證管理辦法，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子公司監察人並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子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上月份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相關資料及明細表提供本公司彙總公告申報之。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或子公司之權責單位後續應經常注意該被背書保證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發現可能產生重大風險情事時，應作成報告呈報。

四、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

數為之。

第八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四、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於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且與負責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者不同人員，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之管理辦法，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二、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

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本公司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規定，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及績效考核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

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制訂日期：112 年 10 月 31 日